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22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昆甫
被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訴訟代理人　廖珣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員工於民國106 年5 月間通知原告預定搭乘之班機取消，故原告於同年6 月6 日致電被告，改訂107 年3 月27日臺北至函館、4 月10日函館至臺北、6 月4 日臺北至首爾之機票（下稱系爭機票），然被告員工竟過失疏未注意該機票有效期限僅至106 年10月28日，仍同意原告更改行程，嗣原告於107 年2 月再致電被告，始告知該機票已失效無法搭乘，被告員工因過失行為導致原告受有臺北至函館來回機票3 張、臺北至首爾單程機票3 張，票款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6,000 元之損失，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 萬6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5 年10月28日以會員哩程開立行程106 年9 月27日仁川至桃園BR159 航班、106 年10月17日桃園至函館BR138 航班、106 年10月22日桃園至仁川BR-150航班之被告酬賓機票各3 張，然被告因航班調度因素而取消106 年10月17日班機，並安排同日桃園至札幌BR116 替代航班，及札幌、函館2 地之接駁交通，於106 年5 月31日通知原告。嗣原告於同年6 月6 日致電被告進行改票作業，將上開行程

改訂系爭機票，而依被告酬賓機票使用辦法，酬賓機票效期應自開票日起算1 年內有效，故原告取得之酬賓機票有效期限為106 年10月28日，原告當時改訂之系爭機票實已逾有效期限，然因被告員工一時不察而同意原告更改；原告再於107 年2 月1 日致電欲將系爭機票均更改至107 年7 月18日之後，被告始察覺機票逾期情形，故婉拒原告再次變更，嗣被告亦同意原告得以使用系爭機票，然遭原告拒絕；是以，被告縱曾疏忽而同意原告更換系爭機票，然被告已同意原告使用系爭機票搭乘，故原告並未因被告疏失而受有何損失，又被告拒絕原告再次改票乃依酬賓機票使用辦法辦理，當無何過失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無理由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一般侵權行為成立要件包括：1.需有侵權行為。2.須侵害他人權利。3.侵害行為須為不法。4.須被害人受有損害。5.侵害行為與被害人之損害間需有因果關係。6.須有故意或過失。7.侵害行為人須有責任能力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；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、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經查，原告雖主張因被告過失未告知酬賓機票使用期限規定，而同意其將原先兌換之酬賓機票更改為系爭機票，嗣再拒絕其更改系爭機票日期，致其受有系爭機票之損失云云，而

被告亦不爭執確有疏未告知有效期限之過失，然查，被告該等過失並未造成原告任何損失，反係成功兌換系爭機票，嗣原告因個人時間因素而無法使用系爭機票，被告雖拒絕原告再次更改日期，然此係基於「使用哩程兌換長榮機票」之規定，此據被告提出官方網站頁面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自難謂被告拒絕原告第2次更換機票有何侵害事實。從而，原告縱有無法使用系爭機票之損失，此與被告疏未告知規定之過失不具因果關係，又被告拒絕原告再次更改日期行為亦不該當侵權行為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難謂有據。又原告另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部分，惟按消保法第7條規定受保護之財產，不包括具有瑕疵商品本身的損害及其他純粹經濟損失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原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機票損失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成立侵權行為要件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、消費者保護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爭點、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分別斟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記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